

4. 女人与权利

工作篇

性骚扰——台湾式与美国式

数年前，在美国的热门话题「性骚扰」，曾飘洋过海到了台湾，引起了广泛且热烈的讨论。但是就好像许多其他引进来的洋事物一样，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，就产生不同的意义。

在台湾，性骚扰和轻薄、非礼等连在一起，所以从老板吃女员工豆腐到公车上毛手毛脚，或暗巷中的歹徒强暴，国小厕所里的性变态等都是性骚扰。

自然上述的现象，都可以称之为「性骚扰」，但这绝不是美国妇运人士强调的重点。在美国「性骚扰」的讨论，是从职业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「性」方面的压迫而引起，不必然和轻薄非礼有关。例如，某公司男老板为人貌似正派，从不对属下女员工有轻薄的态度和动作，但是这个老板对异

性采取「来者不拒」的态度，有些女员工就以「主动献身」之方式，换取加薪升职等利益，可是表面上，男老板绝不对个中奥秘加以暗示，在这样情况下，对公司的女员工便构成了「性骚扰」。

骚扰 (Harassment) 就是使人不安、困扰、不便的意思。如果工作场所的布置格局会带给女性不方便，也算是性骚扰；例如：女厕所没有隐秘性，或者办公室桌与楼梯等位置使女性不方便穿裙子，凡此总总，都是性骚扰。而设计工作场所之布置格局时，没有考虑女性员工的需要，以致构成性骚扰，正是歧视或漠视女性的表现。

总而言之，性骚扰在美国的讨论，是妇运人是在男女同工同酬，平等工作机会的权利争取上，对经济领域中歧视与压迫女性的现象之反击，这不但是个社会问题，更是个法律与政治的问题（例如，对性骚扰之防止及赔偿的立法）。

美国妇运在经济领域中从事的这个法律斗争到了台湾，则变成个人道德操守和社会治安的问题。但是性骚扰这个社会问题，绝非加强警力或灌输正确性教育就可以解决；这个问题的背后，是男权至上的意识形态，女人在法律和经济上不平等的现象。

台湾除了公家机构之外，男女同工同酬和平等工作机会的实现，离理想状况相差很远，就是在公家机关，女主管的比例亦甚低。台湾也没有真正有力的妇运团体，或女权的压力团体或利益团体，无法组织职业女性，构成政治力量，也难怪台湾没有办法谈美国式的性骚扰。

护士与秘书、机械工与卡车司机

一般人看见这个标题，很容易联想到两种女人的职业和两种男人的职业：其实这四种职业现在都有男女两性的参与。事实上，有许多过去被认为不适合女人从事的职业，现在都有女性的参与，可见过去那些反对女人参与的理由，都只是性别歧视者的借口而已。

可是社会上性别歧视主义的力量仍然很大，所以仍有所谓「女人传统的职业」，例如，护士、秘书、看小孩的、接线生、文书员等。这类工作的特色有两点：一、大部分从业者都是女人，二、低薪。相反地，那些从业都大部分都是男人的行业，往往其薪资水准却比上述女人传统职业为高。美国的妇运人士近年提出一个新的概念，就是「比照薪资」。比照薪资的意思就是说护士、秘书等行业应当赚的和汽车机械工、司机等行业一样多（后者在美国赚的比前者多）。

有人认为那些女人的传统行业，不需要什么技能、辛劳或责任，所以应当低薪：但是社会上对「技能」的观念，已受到性别歧视思想的污染：比如说，为什么一般人认为打字不是什么技能呢？事实上，打字打得快又好是很难的，并不比开怪手所需技能少。

至于辛劳或责任的问题也是一样。比如说，在美国两种性质相近的职业，一种是紧急电话的接线生，一种是火警发生时，用电话或无线电分派救火车的人，可是前者赚的远逊于后者。不为

什么，只是因前者有百分之七十是女性黑人，后者有百分之九十七是男性白人。

像上述的统计数字可以说俯拾皆是，这些证据充分说明了一点：秘书等职业比机械工等职业赚得少，只是因为前者被视为「女人做的事」！

或许有人说，这一切不过是供给需求罢了，但是为什么现在台湾护士奇缺，但护士薪水仍不提高呢？

「比照薪资」是一个很好的观念，它为「同工同酬」的意义下了个新的注解：同工同酬的「同工」不再只限于「同一职业」的意思了。

不过「比照薪资」不应一味强调工作的技能、辛劳或责任的比较，而应强调工作时间的比较，换言之，一项工作所须的平均时间才应是薪水的衡量标准（强调「平均时间」是因为个别的人，为某工作所花的时间可能有些出入）。

以平均工作时间来定义「同工同酬」或「比照薪资」是尊重人的价值之表现：每个人都应被平等地看待，每个人的生命都应是宝贵的，所以每个人的时间亦应被平等的珍视。同样地花了八小时，为什么有人就可以多领薪水呢？为什么因为性别种族阶级的不同，有些人所花掉的生命就比较不值钱呢？

一般人之所以没有想到「同工（时）同酬」的原因，主要是因为我们一生下来，就被灌输「人

既是不平等的，人就不应被平等地对待，否则没有效率」，现实社会则按照性别学历等因素，安排「同工（时）不同酬」的赏罚系统，继续制造出不平等的人。

我们如果把性别、学历等一切外在因素抛开，把所有社会加诸于我们的观念放下，思考一个例子，我们就会明白「同工（时）同酬」是合理的。比如说，你花了一天时间，造了一张桌子，恰巧你用不着桌子但想要有椅子，假设以相同材料造两把椅子平均需要一天的时间，请问你打算以一张桌子换几把椅子呢？你的直觉说明了「同工（时）同酬」的公平性。

有人会说，这样一来还有谁要去读书呢？还有谁要去学习技术呢？大家都会捡最简单的工作去做了。可是这是假定人都不愿发挥自己的潜力，不顾自己的性向或兴趣：这个假定就是说，电脑怪杰如果每小时赚的钱和司机一样多，他就宁可去开车而不愿跑程式了。这种假定所根据的人性理论是错的：事实上，正是目前这种同工（时）不同酬的制度，造就了扭曲的人性，使人为赚高薪而读书（或读自己没兴趣的书），使人为了而工作，而非为了人的潜能、兴趣、志向而读书或工作。为钱而工作活动，就是为生活而生活，和动物无异。人之生活应有一个目的，应是为了发挥人的潜能而生活才是。

离婚篇

离婚，不是件坏事

有人认为，离婚是一件「坏事」或总不是件好事，真的如此吗？

造成离婚的某些原因（如通奸、虐待等）可能是涉及道德的坏事，但是离婚本身却应该没有道德与否的问题，它就像朋友绝交，无所谓道德上的善恶。两个人若因为无法共同生活而离婚，绝不代表他们的道德有什么问题。中外历史上有许多伟人都离过婚，可为一证。

如果离婚不是道德上的坏事，那么离婚对当事人的幸福而言，是否为一件坏事呢？其实这样的判断最好由当事人来下，因为一个人幸福与否，他自己最清楚。如果一个人选择离婚，一定是因为他（她）觉得离婚要比不离婚好。事实上，如果两个人貌合神离的生活，对彼此皆无好处，与其长期痛苦，不如断绝婚姻关系，建立新生活追求幸福。

这样说来，离婚对当事人来说并不是坏事，那么社会上把离婚视为坏事的依据在那里呢？有人或许说，离婚会造成子女的不幸，所以是坏事，其实子女的不幸并不始于离婚，而始于夫妻不和；把子女的不幸怪在离婚头上，不如怪在结婚头上。子女生长在一个不和但未离婚的家庭是否

就因此幸福呢？当然不是。因此离婚与否，不是子女幸福的原因。

有一种人把婚姻视为绝对的善，所以把离婚一概视为坏事，但是这种看法没有根据。人不是为了结婚而结婚，而是为了幸福快乐的生活而结婚，婚姻只是达到幸福的手段，如果婚姻带来的是痛苦，那么结束婚姻就是件好事，所以一次婚姻不可能是绝对的善，而是相对的善——相对于追求幸福生活这个目标；换言之，一次婚姻有时候是件好事，有时候是件坏事，全视其是否能带给人们幸福而定。所以社会上一般的观念，即，离婚总不是件好事，是个不正确的观念；而这个不正确的观念，所造成的社会压力及歧视，才是许多人追求幸福的障碍，才是真正的「坏事」。

扶养监护权

凡看过电影「克拉玛对克拉玛」的人，对美国离婚夫妻的子女扶养监护权之争，想必都留下颇为深刻的印象。在美国，关于子女扶养监护权的判决，在过去一向都是一面倒地有利于女方，男方取得子女扶养监护权的，可以说少之又少。不过这几年来，情况稍有改变，男方也开始有很大的机会，得到有利的判决。

离婚子女的扶养监护权究竟应该归男方或女方，自然须视个案来作决定，不过一般来说，大家都同意子女归女方比较合适；这当然是一般人对女人所扮演的角色有刻板印象的关系；一般人

总认为女人较善于照顾子女，养育子女的工作，女人比男人胜任。

这个刻板印象当然有几分真理在内，因为女人虽非天生就善于养育子女，但是由于后天社会化的结果，大部分女人就真的扮演起社会期望于她们的角色，所以过去美国一面倒地有利于女方的判决，不是没有道理的。

由于美国社会中，职业妇女日增，而近年来失业率增加，很多美国男人赋闲在家，由太太外出赚钱，丈夫则负责养育子女，料理家务等等，（电影「家庭主夫」就正反映了此一情况），所以在这种情况下，丈夫可能比太太更胜任抚育子女的工作。既然男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有互相调换的情况，这几年来有利男方的判决日增，此一现象或许尚称公允吧。

在男女不平等的社会中，社会期望男女扮演固定但不同的角色（如男主外、女主内），男人总是较易握有经济优势，男女离婚后，女人多已处于不利的地位，子女的抚养监护权若再一概归于男方，实在非常不公平。所以在比较文明的国家里，判决总是有利于女方。

中华民国的法律，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监护权之规定，和一般文明国家完全相反，它规定子女的抚养监护权由男方决定：易言之，只有在男方自愿放弃对子女的抚养监护权时，或者女方以诉讼方式证明男方不担任监护人时，女方才能得到子女。在重男轻女的观念下，通当男方留下儿子，而让母女自生自灭去。

这样的法律规定不但对女方不公平，而且没有考虑到下一代的福利，因为在台湾的现实情况是：一般女性由于社会化的缘故，的确较男性擅长养育子女；在台湾，女方平常花费较多的时间与子女在一起，子女的生活及教育大部分是由女方负责照顾的，学校有母姐会而无「父兄会」可为一证，因此女方较了解子女，子女也较熟悉及习惯母亲。不论从那个角度来看，扶养监护权一面倒地有利于男方，是不文明的法律规定、歧视与压迫女性的产物，一定要修改。

团结篇

如果「我们都是女人」？

一九八九年台北市议员选举，某位秦姓候选人，在报上登了一幅选举广告，上面是一张合照相片，全是或坐或立的中青年女性，一字排开，穿着职业妇女化，面露亮丽微笑，很是美观。

照片下方则是醒目大字「她们的第一次」「都给了秦」。原来是因为「她们都是第一次登上政见台发表」。文章上还说「秦冒险，您惊艳，至于她们，会出状况吗？请来看看她们的第一次经验……」

文宣标榜「清一色的女性助讲员，这是中华民国选举史的第一次」，及「想听听全是女人的

政见吗？」

「全是女人的政见」和「全是关于女人的政见」不同，台湾至今尚未有候选人政见全只是关于女人的，这才是亟待突破的「第一次」。

可是这位好像满关心妇女的候选人，在这张文宣中诉求的对象却完全是男性，以暧昧的暗示来挑逗，来吸引男人注意（「惊艳」、「第一次经验……」均是针对男人的卖点）。

这张文宣上的女人虽然个个都是杰出女性，可是仍不敢和男人平起平坐，而处处表现出愿意屈居第二，仍然是需是大男人呵护爱惜的小处女。男人是来看她们「出状况」，而不是「慷慨痛陈、学养俱佳」的杰出表现。

秦姓候选人另两张文宣，均以「大厨」自居，要到议会下厨，为市民烧好菜，这当然是以女性传统角色来讨好男性选民，并明白表示出其位置居于另一男候选人赵少康之下。这都表示她不敢自立为一完整的女人，必须依附男性。

如果同一张文宣，标题改为「我们都是女人」，则意义大有不同。虽然女人中有不同的政治立场、社会地位、经济阶层，而秦及其助讲员只能代表一部分，但在号召女人团结的精神，表现女性一样可以自足、自信这些层面上，则有较深刻而不轻佻的含义。

家庭罗曼史——父权体制与亲子关系

